

江油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市发改局职能简介

市发改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绵阳市委、江油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价格、能源、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实施国家、省、绵阳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能源发展和改革、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指导和宏观管理。

3. 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和利用外资等方面情况，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综合统筹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指导全市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4.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研究经

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和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5. 负责全市投资宏观管理和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提出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方案，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6.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市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推进全市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负责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7.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城镇化发展规划和统筹城乡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经济协作的统筹。

8. 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油、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市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9.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提出促进就业、职业教育、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监督考核和指导协调。建立健全信用制度和基础设施，构建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应用。

10. 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1. 指导并综合管理全市招标投标工作，协调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平台建设。按部门职责分工，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2.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

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节能综合协调工作。

13. 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新能源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协调能源发展和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1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贫困山区等经济发展规划，协同有关部门拟订加快贫困山区等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负责以工代赈等工作。

15. 贯彻执行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和市级储备粮管理、库存监督检查等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16. 承担粮食预警监测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具体工作，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粮食系统统计工作。拟订全市中长期粮食购销总量平衡措施和粮食收购、销售、调运、储存、加工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粮食供求形势，完善粮食应急机制，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预案。管理社会粮食流通，保障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和特大自然灾害等非常时期粮食应急供应。

17. 承担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指导全市粮食储备体系建设。提出地方储备粮总规模及市级储备粮的总体布局和收储、轮换、动用计划建议并组织实施，制定市级储备粮管

理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协助做好中央、省储备粮及国家其他政策性临时储存粮的监督管理工作。

18. 贯彻实施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全省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负责全市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负责库存原粮卫生监督管理。指导全市粮食行业的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全市农村科学储粮工作。

19. 指导全市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级投资粮食流通设施建设项目。拟订全市粮食仓储、加工和物流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企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粮食批发市场建设和城乡粮食流通市场建设。

20. 负责市本级粮食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国有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报告工作。负责国家、省、市预算拨付的粮食政策性补贴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参与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管理。

2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水、气等民生方面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22. 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23. 承担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面的工作。

24.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便民化工作。

2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尽快研究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专项规划编制数量、责任单位、经费保障。协助市委形成《中共江油市委关于制定江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交市委全会讨论通过。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市委的建议，争取在年内形成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提交明年初的江油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时，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同步推进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争取在明年上半年，形成科学完备的“十四五”规划体系。

二是提升经济运行保障能力。完善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工作机制，加强信息交换，定期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牵头开展重大财经课题和政策研究。综合研判经济运行趋势，形成分析报告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科学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做好计划执行情况监测。发挥价格管理职能，科学调整水电气价格，稳步推进落实污水处理费政策，控制关键生产要素价格，保持与周边地区较低或相近水平，降低企业成本负担。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扩大信息来源和共享，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降低经济社会运行的信用成本。

三是抓重大项目促投资增长。完善项目建设与投资促进工作

机制，充分发挥市委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市项目投资促进工作指挥部的统领作用，充分释放“抓项目促投资 19 条硬措施”的政策效益，利用“四库”项目管理平台，提高项目储备、推进的效率。紧密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重大发展战略，聚焦“两新一重”投资导向，策划储备青莲-江油站联接线、绵江轨道交通、绵江第三快速通道等一批重大项目，积极争取纳入上级规划和省、市重点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获得预算内资金、国债和地方债支持。

四是抓产业升级培育新动能。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新建项目审批备案、淘汰关闭落后产能、清理散乱污企业、支持企业技改项目等措施，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主动提供产业政策咨询，不断提高引进项目的质量效益。持续调整能源结构，降低燃煤利用，促进低碳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利用。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引导全社会倡导节能低碳行为。

五是持续推进重大领域改革。全力推进深化县级市改革，积极主动向上争取，力争在权限下放、项目安排、转移支付、信贷融资、国土规划、用地审批等方面得到更多具体支持。稳步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核算天然气配送环节成本，规范我市燃气价格。依法依规制定村镇自来水价格。统一调降我市居民用水阶梯水量。督促住建、水利部门今年内确定非居民用水定额，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 2021 年起政策落地执行。稳步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核算我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成本，按政策逐步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

六是加快融入区域协调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融入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的决定》。瞄准成都、重庆两个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功能疏解，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充分发挥本地优势产业，全面深入参与区域产业分工。奋力实施绵阳“一核两翼、三区协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绵（阳）江（油）一体化发展进程，全面融入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

七是进一步巩固粮食安全。始终把人民吃饭问题当作头等大事来抓，持续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全面执行政策性收购，按程序启动保护性收购，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整合，积极向上争取补助资金，集中使用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着力提升我市粮食仓储条件。积极向上争取国家和省级储备粮指标，强化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确保储备粮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发改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教育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2021年收支总预算1333.88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92.4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金额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发改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333.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6.95 万元，占 81.5%，上年结转 246.93 万元，占 18.5%。

（二）支出预算情况

发改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333.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2.93 万元，占 58.7%；项目支出 550.95 万元，占 41.3%。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33.88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29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6.95 万元，上年结转 246.93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79 万元、教育支出 5.2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0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39.0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发改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86.9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58.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9.99 万元，占 5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04 万元，占 18.2%；卫生健康支出 24.96 万元，占 2.3%；教育支出 4.88 万元，占 0.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0 万元，占 24.8%，住房保障支出 39.08 万元，占 3.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江油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罗列本部门项级全部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28.3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支出等，从而完成年初制定工作目标。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员活动、订阅党报报刊和顺利开展粮食督促活动，确保粮食安全，从而完成年初制定工作目标。（具体详见绩效目标表）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78.42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单位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如人员工资、日常公用支出等，从而完成年初制定工作目标。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34.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以及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如项目展板、诚信体系平台维护等，从而完成年初制定工作目标。（具体详见绩效目标表）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5 万元，主要用于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如印制宣传单，开展物价调查和价格听证相关工作，从而完成年初制定工作目标。（具体详见绩效目标表）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4.8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职工参加培训的支出，完成年初制定工作目标。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8.79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老干部年终慰问费用和日常活动经费支出,完成年初制定工作目标。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88万元,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生活补助和日常活动经费,完成年初制定工作目标。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4.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完成年初制定工作目标。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6.6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5.9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从而完成年初制定工作目标。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9.0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制定工作目标。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9.0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完成年初制定工作目标。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270万元,主要用于粮食企业市级储备粮油的轮换、保管及利息,从而完成年初制定工作目标。(具体详见绩效目标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发改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2.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9.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123.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用、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6.8 万元。

（一）发改局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预算下降 3.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接受上级对项目的各项检查、上争项目、通用机场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受公车改革影响，截止 2020 年底发改局无公车，且 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发改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发改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江油市发改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23.2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下降 1.9%。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发改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发改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73.47 万元。无公务用车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 年发改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上年度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军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事务方面的支出。

16、基本支出: 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有效绩效管理的基础，绩效目标由绩效内容和绩效标准组成。是指给评估者和被评估者提供所需要的评价标准，以便客观地讨论、监督、衡量绩效。

（解释本部门预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